

新靖镇新城学府一期项目1•23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23日，靖西市新靖镇新城学府一期项目工地利用吊篮在外墙进行涂料施工作业时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救治无效死亡。

为查明事故原因，汲取事故教训，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总工会、新靖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作为监督，邀请住建领域2名专家参与调查。

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展开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靖西市新靖镇新城学府一期项目1月23日工地利用吊篮在外墙进行涂料施工作业时发生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设备租赁公司未按规定安装设备，建筑工程公司未对公司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导致的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农承昌（死者），男，56岁，壮族，身份证号码：452626 * * * * * 4834，户籍地址：广西靖西县新甲乡万吉村更文屯10 - 1号。
2. 李亮，男，48岁，汉族，身份证号码：132931 * * * * * 0611，户籍地址：河北省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宋庄子乡西姜官屯村303号，广西泽财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负责人。
3. 唐从华，男，55岁，汉族，身份证号码：429004 * * * * * 4255，家庭住址：湖北省仙桃市陈场镇启元路 26 号，湖北博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驻靖西项目部项目经理。

（二）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湖北博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唐从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4073171513P，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3年07月08日，营业期限：2013年07月08日至2033年07月05日，住所：仙桃市沙嘴办事处十一墩村二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施工；桥梁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2. 广西泽财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9MA5NK43B64，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6日，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铝合金模板的生产制造、销售维修、租赁及安装工程的承包，建设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加工、维修、租赁和技术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外墙涂料翻新、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脚手架作业分包（以上凭资质经营）；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产品外）、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有色金属（除国家专控产品）；厂房租赁、场地租赁、建筑材料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业务关联和合同签订情况

新城学府一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方为湖北博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靖西市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北博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2. 湖北博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广西泽财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没有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新城学府项目一期工程2#楼在2024年1月19日开始复工，计划2024年前将2#楼的外墙涂料完工。2024年1月23日，湖北博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外墙漆涂料施工工人周祖元、农承昌（死者）进行外墙涂料作业，两人都是湖北博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两人都未持有高处作业证，当日13时周祖元、农承昌（死者）从2#楼外墙一楼乘坐吊篮升到27层，到27层后开始对外墙的封线条涂料从上往下一节一节地往下施工，当施工到24层外墙时，楼顶上固定吊篮面对墙面左边的支架突然脱落，导致吊篮倾斜，农承昌（死者，上吊篮时未把安全带扣到吊篮上）从吊篮上坠落地面，周祖元（上吊篮时把安全带扣到吊篮上）当时还挂在吊篮上。

（二）救援情况

靖西市人民医院急诊科在2024年1月23日13时36分接到电话，13时58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医务人员对坠落的人员进行抢救。体检情况：（农承昌）面朝下趴在工地地面上，头面部渗血，面部毁损，躯干、四肢变形，检查已无生命征。初步诊断：1. 呼吸、心跳停止； 2. 高处坠落致多发伤（头、胸、腹、四肢损伤并出血）。处理及意见：1. 病情分级：外科I级；2. 现场死亡。

接到新城学府项目一期工程事故报告后，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靖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赶到现场，按各自职能分工开展事故处置工作。新城学府项目一期工程负责人积极配合。

三、事故造成的伤亡和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农承昌，男，56岁，壮族，身份证号码：452626 * * * * * 4834，户籍地址：广西靖西县新甲乡万吉村更丈屯10-1号。

（二）直接经济损失

靖西市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赔偿死者家属包含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恤金等金额合计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元）。2024年1月24日死者家属将死者尸体从靖西市人民医院拉回老家安葬，事故善后工作全部完成。期间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四、现场勘查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

（一）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调查组到达现场后，勘查发现：

事发项目处施工阶段，外墙涂料采用吊篮施工。事发大楼共27层，高约85m。事故中吊篮悬挂机构安装在屋面，未安装前支架，吊篮前梁直接搭设在女儿墙上，按照《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第5.2.5条规定“不使用前支架的，前梁上的搁置支撑中心点应和前支架的支撑中心点相重合，工作时不得自由滑移，并应有专项施工方案”，该项目没有采取防止前梁自由滑移的措施。吊篮工作和安全钢丝绳用钢丝绳夹固定在后支架插杆处，吊篮在建筑物约20层处依靠一侧悬挂机构在外墙直立

悬挂，另一侧悬挂机构后插杆从后支架拔出，导致吊篮倾覆。按吊篮厂家说明书规定，后支架连接螺栓为2颗，直径为M16，长度不低于12cm，6.8强度以上级别。现场发现事故吊篮后支架向后方倾倒，在后支架第二个螺孔处发现穿有一颗螺栓，螺帽处于扭紧状态。事故吊篮后支架周围未见有散落或者断裂的连接螺栓。

（二）事故原因分析

本次事故调查由住建局邀请行业专家陈波连、覃勤智参与。对事故原因分析如下：

1. 每台吊篮两侧各有一套悬挂机构，本次事故主要原因是吊篮安装工人未正确安装吊篮一侧后插杆与后支架的连接螺栓，未能使得悬挂机构后插杆与后支架连成一体，导致安装在后支架上的配重不能起到作用。事故吊篮不采用标准安装，未按规定要求采取防止前梁自由滑移的措施，吊篮工作平台在上升作业时，悬吊平台产生的重力通过前支架（本项目是女儿墙替代）作为支撑，与吊篮后支架和配重形成“跷跷板”，因后插杆无螺栓固定而从后支架拔出，造成吊篮工作平台倾覆。吊篮内作业人员因未将安全带悬挂于安全绳上，吊篮倾覆时从高处坠落。

2. 事故吊篮事发时，悬吊平台总量约为600kg，（6m平台+钢丝绳+电缆线自重约300kg+施工人员2人 $80 \times 2 = 160\text{kg}$ +施工材料约为100kg）产生向下压力约为6KN，分两个吊点承担，每个吊点约承担3KN，如正确安装了连接螺栓，不能导致螺栓拉断造成吊篮倾覆。后支架连接配重总重量为520kg，未装连接螺栓，导致该侧悬挂机构配重产生的抗倾覆力未能与悬吊平台连为一体起到抗倾覆作用，实际产生的抗倾覆力仅为后插杆自重，约为2KN，不能抵抗吊篮使用时产生的倾覆力使之保持平衡。钢丝绳连接在后插杆处，在吊篮使用时把悬吊平台产生的向下压力转换成后插杆向前的拉力，同时使插杆向上拔。在该拉拔力作用下，后插杆依靠后支架套管前端作为支点，插杆端部摩擦套管后部内侧产生向后撬动力。该摩擦力同时大大延缓了后插杆从后支架中拔出的时间。吊篮使用时，平稳运行过程后支架向上拔出不明显，但是吊篮每次启动和停止，都会产生抖动，抖动时会加剧后插杆向上拔出后支架套管，拔出同时会撬动后支架向后倾倒。所以事故吊篮使用了一段时间，后插杆才完全从后支架中拔出，吊篮倾覆酿成事故。

3. 住建部《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 - 2013）中有明确规定，其中第5.1.4条规定：“吊篮租赁单位和使用单位应有安装合同和安全协议”，调查未见吊篮的安装合同或安全协议。《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 - 2013）第5.1.6条规定：“吊篮安装完毕、吊篮租赁单位应有自检验收表”，本次调查未见自检验收表。《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除、使用技术规程》（JB / T11699 - 2013）中第 4.1. c中规定：“吊篮安装、拆卸单位应与使用单位在吊篮安装前签订吊篮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调查中未见该资料。《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除、使用技术规程》（JB / T11699 - 2013）第4.2条中规定：“吊篮应具有政府或产品归口行业协会颁发的产品生产资质证书以及产品鉴定证书，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产品检测报告”，调查中未见该资料。《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除、使用技术规程》（JB / T11699 - 2013）第4.3条规定：“吊篮安装拆卸作业前，安装拆卸单位应编制吊篮安装拆卸的专项施工方案，由安装拆卸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送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使用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吊篮的安装和拆卸工作”，调查中未见安拆单位报送吊篮安装拆卸的专项施工方案。《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除、使用技术规程》（JB / T11699 - 2013）第5.3.2条规定：“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后，由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和具有资质的检验单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验收，检查内容及要求有专用表格，由相关人员签字后方可投入使用”，调查中未见任何验收表格。《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除、使用技术规程》（JB / T11699 - 2013）第5.3.3条规定：“未经验收和验收不合格的吊篮不应投入使用”，调查发现事故中使用的吊篮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除、使用技术规程》（JB / T11699 - 2013）第6.2.7条规定：“专业维修安装人员应严格执行巡检制度，及时排除设备故障和事故隐患；”、第6.3.1条规定：“吊篮使用人员在每天开工前和每次换班前应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对检查的结果进行记录，发现问题应向使用单位负责人及时报告”，调查未见专业安装人员巡检和吊篮使用单位每天开工前和每次换班前的检查记录或异常报告。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1) 广西泽财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未按《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签订安装合同和安全协议，吊篮的安装和拆卸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未及时排除设备故障和事故隐患。

(2) 湖北博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核实公司施工人员是否持有特种作业证书（高处作业证），没有对施工人员现场安全管理。

2. 间接原因

农承昌（死者），在施工过程中，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范能力差，未对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

（二）事故性质

调查组经调查核实相关事实认为，新城学府一期项目“1.23”高处坠落事故是广西泽财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未按《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签订安装合同和安全协议，吊篮的安装和拆卸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未及时排除设备故障和事故隐患，湖北博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核实公司施工人员是否持有特种作业证书（高处作业证），没有对施工人员现场安全管理，农承昌（死者）在施工过程中，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范能力差，未对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引发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农承昌（死者），在施工过程中，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范能力差，未对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对事故发生负有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处罚。新靖镇新城学府一期项目“1.23”高处坠落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建议由靖西市应急管理局对李亮和唐从华进行立案处罚。

3. 李亮，广西泽财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负责人，未按《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签订安装合同和安全协议，吊篮的安装和拆卸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未及时排除设备故障和事故隐患，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李亮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

4. 唐从华，湖北博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驻靖西项目部项目经理，未核实公司施工人员是否持有特种作业证书（高处作业证），没有对施工人员现场安全管理，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唐从华存在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由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处罚。新靖镇新城学府一期项目“1.23”高处坠落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建议由靖西市应急管理局对广西泽财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和湖北博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立案处罚。

2. 广西泽财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未按《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签订安装合同和安全协议，吊篮的安装和拆卸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未及时排除设备故障和事故隐患，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广西泽财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

3. 湖北博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核实公司施工人员是否持有特种作业证书（高处作业证），没有对施工人员现场安全管理，

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湖北博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

七、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督促靖西市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力度，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排查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要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切实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增强安全生产意识，确保生产安全。

(二) 靖西市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对外包单位湖北博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三) 湖北博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切实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使施工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意识。

(四) 广西泽财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新城学府一期项目“1.23”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年4月26日